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公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年2月20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公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年2月20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公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年2月20日